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宜樺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hotf21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82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20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166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」因應全國疫情嚴峻並與全國性公投撞期，爰修正要點內容如下：

(一)決賽賽程為110年12月25日(星期六)及12月26日(星期日)2天。

(二)取消閉幕暨頒獎典禮，獎座於比賽後1個月內寄送至各競賽單位。

(三)報名時間順延至10月18日(星期一)至11月12日(星期五)。

(四)客家語字音字形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110年4月30日修正公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吳鳳嬌退休校長、黃玉鳳校長、詹益賢校長、祁樹華校長、吳明芳校長、馮立縈校長、傅桂珠

教務處

110/09/09 10: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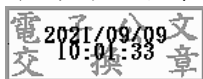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5618

有附件

退休老師、范云組長、廖寶玉退休主任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宋美麗校長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